

证券代码：838351

证券简称：贝克诺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销坏账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长期挂账且收回无望的预付账款进行核销处理，核销的长期挂账预付账款共计 3,183,224.91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二、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预付账款已在往期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的关联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表决情况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